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收到股东吴彩莲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吴彩莲女士于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6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14,81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吴彩莲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20	17.73	105,000.00	0.05
		2010-12-21	18.13	400,000.00	0.18
		2010-12-29	16.52	165,827.00	0.08
		2011-06-03	18.04	216,990.00	0.10
		2011-06-16	18.11	177,000.00	0.08
		2011-06-23	18.90	103,300.00	0.05
		2011-06-28	19.30	596,700.00	0.27
		2011-06-29	19.13	439,200.00	0.20
		2011-06-30	19.36	310,800.00	0.14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合计		18.63	2,514,817.00	1.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吴彩莲	合计持有股份	9,900,000	4.49%	7,385,183	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	4.49%	7,385,183	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吴彩莲女士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过鑫富先生的配偶，过鑫富先生所控制的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2,846,29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8%。

三、备查文件

吴彩莲女士递交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